

我的故事 ~ 13. 人在旅途，且行且珍惜



“享受每一刻的感觉，欣赏每一处的风景，不管身在中国还是澳洲，这就是人生”

又到了珀斯漫长的雨季，连绵的阴雨使一切看起来都是阴郁的，也包括心情。静心一想，移民澳大利亚后的一幕幕又展现在脑海中。经历过的一些事，接触过的一些人都变得格外鲜明。

初到珀斯的时候，一切都是那么的陌生，很长时间也没有找到一种归属感。我虽然生活于此，但感觉它仍然离我很远，它不属于我。直到一天傍晚，我驾车行驶在西澳大学的校园里，路上没有一个行人，天空下着蒙蒙细雨，两边的树木苍翠欲滴，远处的天鹅河格外地美丽。突然间，这个景象似乎唤起了我最深处的记忆，一切都显得那么熟悉，就像是回到阔别多年的故乡，一种最深沉的伤感从心底泛起，像被一只手抓住了心头那块最软的部分……从此以后，我不再把自己当成是一个过客，我试着去观察、去体验、去感受。生活中并不缺少美，而是缺少发现。

1965年的初冬时节，塞外新疆的一家医院里响起了我的啼哭。我的上面有两位哥哥和一个姐姐，但我从来没享受过家里老小的宠溺。听父辈讲，那时候生活比较困难，养活一大家子人非常不容易。那时候我的家乡，历来是男人在外打拼，女人在家操持家务。我爷爷对我妈要求：“有国有家，你男人在为国家做事，你要好好在家忙活。”我妈那时年轻，有些文化，又受过革命的熏陶和教育，她冲出家庭的束缚，参加了县医院的工作。那时她年轻、好强，一心投入工作，把我寄养在奶妈家，等到她有空去看我时，发现我饿的皮包骨头，逮住东西就往嘴里塞，直把她看得泪花翻滚，抱了我就走。我妈说，小时候我先后寄养在二个姨妈家里，直到我妈妈的工作关系跟随爸爸的转业，于1970年迁回到北京，而后，是两个姨妈家的表兄弟送我到北京与父母相聚，那一年我应该五岁吧。青少年期，本来应是风华正茂的季节，而我却过得忧心、郁闷，从红色子弟到白袖套子女，心里落差还是很大的。虽然，我的运气还不错，上了大学，但是所学的电子通信工程专业知识并没有真正使用过。那时的国家处在改革开放的最初阶段，外面的世界有很多很多的诱惑。我大学毕业后申请了当时的外资企业，在一家做通信行业的跨国公司做基础技术员的工作。在当时我的工作还是很时髦，也让人羡慕的，只是却一直得不到家人的赞许。在他们看来，我就应该像哥哥一样，去参军报效祖国。循规蹈矩和一成不变的生活使我萌生了要去看看世界的想法。我和妻子两

个人都喜欢读点书，有时间就一起到名胜古迹游游。我们也越来越不满足现状，开始收集移民留学等的信息，并着手做各种的准备工作。我记得自己专门去学习了厨师证，每天下班后都骑自行车去离单位40分钟车程的北京一所知名的大酒店，和主厨学习。现在想想，那是要多大的勇气和毅力啊，一种不达目的不罢休的精神支撑着我这个渺茫而朦胧澳洲梦。

那一年是2005年，等了近半年的赴澳劳务签证终于批了下来。虽然前途未知，但是我还是充满了对未知和陌生生活的向往。刚刚登陆时的澳大利亚天空那叫一个蓝，大地那叫一个绿，海水那叫一个清，空气那叫一个纯，风景那叫一个美啊。我对一切都充满了好奇。眼中的澳洲是个环保至上的国家，美丽的鸸鹋到处可见，清晨的梦，经常被它不太美丽的叫声吵醒。而造型很酷的袋鼠更是幸福自由得一塌糊涂，有时竟然跑到高速公路上欲与汽车比高低，不可避免地制造几起让司机格外痛苦的交通事故。最让我无可奈何的要算是澳洲的土生特色动物的代表—苍蝇了。澳洲的苍蝇之昌盛，之多情，之大胆，令人目瞪口呆。……

由于我拿到的是工作签证，所以一到澳洲也就开始了打工的生活。虽然自己认为准备得挺充分，但是骤然从一个在国内朝九晚五的白领一下子过渡到在餐厅后厨做帮厨，心理还是落差很大的。我从没经历过这样的生活，现在想想也算是给自己的人生增添了异样的经历吧，这期间，经历了最无聊的工作，接触到最底层的人民，感触颇多。在澳大利亚的第一份工作，是在一家华人老板开的速食店做帮厨。也是从这个店，我开始管中窥豹地慢慢认识澳大利亚这个社会。生意相当不错，并且它的位置是在一个居民区，而这里的居民，正是生活在最底层的人，主要是土著、低收入者、瘾君子以及残疾人和老人等。这些人是店内的消费主力，也是这些人让我在点滴中接触到了澳洲最底层人民的生活状态。刚来打工的第一周，信息量大到爆炸，为什么这么说呢？第一，是我语言不好，主要是听力和口语不好。虽然在国内也背了好多单词，但是处于刚出国的阶段，别人跟我说什么，我都感觉没有自信，也听不懂。所以对于同事之间的交流，我都得sorry两遍才能大概听清楚说啥。第二是因为对于劳工行业一窍不通，每件小事从头学起，包括记住澳洲的各种蔬菜名，以及每一种调料放在哪个位置，每个盛器放在哪个位置，当然这些工作做熟练了都是小意思，但是这些对于刚来澳大利亚的我和刚打工的我，都充满着新鲜感。由于老板会节省开支，所以我还得在收银台帮忙。那时的我经常手忙脚乱，刷条形码也不熟练，装袋子也不熟练，英语也不灵光，耳朵还要仔细听顾客需要点哪种餐，那真是心里七上八下、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最怕的就是有人电话来订餐。往往盯着电话机一遍遍祈祷千万不要在我值班室打来。从国内一个面朝大海的白领办公室转身到异国他乡一个小餐馆的帮厨和收银，这样的转变刚开始在心理上难以接受，于是每天给自己灌灌心灵鸡汤，打打气说我劳动我光荣没啥丢人的。因为处在居民区，做久了经常来买东西的顾客也就脸熟了，英语也开始慢慢变好了，收银的同时还能和顾客瞎掰俩句了，便慢慢对这个社区有些了解。第一

个月遇到发福利的那天，老板提前就给我打了预防针，说明天政府发福利，店里会很忙，第二天一大早，我刚开门，马上就涌进一些人进来，因为平时中班11点的客流量很少，但那天，我看他们匆匆忙忙去取款机取钱，然后在店里大包小包的买起来，钱花起来那叫快。特别是土著，手上会取一叠二十块的纸币，开心的点些平时他们不会点的餐。刚开始看这些土著的时候，我心理总是很害怕，因为他们外表脏兮兮，手上的污垢可以看出掌纹，有的人身上还会露出打针管的孔，身上有的时候会有抽大麻的味道，有些人可能是嗑药的原因，脑子也不清楚，买东西的时候身子还摇摇晃晃的，看起来就没个正形。听一些顾客说，他们每个月最低也能在政府那领六百多块钱，有的人各种补助加在一起一个月可以领一两千块。正是这些人让老板又爱又恨，爱的是他们花钱很豪气，反正不是自己辛苦赚来的嘛，恨的是这些人到了月底没钱就来店里小偷小摸，报警也没用。我打工店的附近住了很多空巢老人。他们独居在老年公寓里，日复一日地重复着简单寂寞的生活，可能是处在底层的关系，他们大都饮食不健康，整天喝可乐吃薯片，抽烟的非常多，身体也就不行。打工久了，难免会有老人来找你聊天，或许在他们看来，比漫漫长夜更难熬的，是无法排遣的寂寞。戴维德就是其中之一，一辈子单身，一辈子没出国过，一个人住在老年公寓，偶尔看看橄榄球，靠退休金生活。他第一次和我聊天的时候，就问我，你们中国现在还有饥饿吗？你们有地铁吗？类似问题问了一堆，我一听，简直太不了解我大中华了，还以为我是从非洲来的啊？中国人特有的骄傲让我觉得有必要给他洗洗脑。于是，从古代发明聊到现代高铁，从十二生肖聊到二十四节气，从八大菜系聊到街头小吃……几乎把我所会的词汇全部搬出，老头听完对此无比神往，心心念念着有生之年要去中国旅游一次。我对这次的深入交流感到非常满意。

雨季要来的时候，周围就开始不断有人给我预警“冬天就要来了”。就是在这个店，我度过了在澳大利亚第一个风雨交加的雨季。作为中国北方人，这也是我人生的第一个类似梅雨季节的冬季，没有皑皑白雪，只有淅淅沥沥的大雨小雨。每天晚上12点下班的时候，我把自己裹的像粽子一般，在乌黑的冬天深夜去等公交。下车还要走一段黑路才能到家，这时候，我总是害怕遇到找我要烟的土著，我低头一路快走不敢回头，比暴风雨更可怕的是突然冒出来的黑人影，手里紧紧攥住一把小刀。怕遇到不测，直到到了家里把所有的灯都快速打开，才能长舒一口气，因此也经常自己吓自己出一身冷汗。现在想起来，我其实只是怕黑。以前在国内也是夜里不敢一个人起来上厕所，现在却不得不硬着头皮起早摸黑去上班，坐在末班车上，看着车上的收工下班的人，我猜测着每个人的职业，这是我从未经历过的另一种生活。记得有一次，和车上一个华人大嫂聊天，她说她晚上八点就要睡觉，后来才得知她早上五点半就要上班，也就意味着四点多就要起来，她跟我说这些话的时候，语气平淡的没有丝毫波澜，我一直以为自己已经最辛苦了，那一瞬间突然觉得大家都很难！

这样一成不变，辛苦劳作的生活让我开始质疑，来澳大利亚是不是一个错误？我陷入

了深深地彷徨中。有一段时间，我开始吸烟，变得感情脆弱，情绪易怒。我找借口和妻子吵架，不再关心孩子的学习，甚至一度想收拾行李，踏上归途。身体的极度透，精神上的万分空虚，却不知何处可以寄托已经脆弱的情感。说来也巧，就在我徘徊彷徨，精神恍惚之际，我的一位朋友介绍我去了教堂，并建议我跟一位讲中文的牧师好好聊聊。几次教会之行，牧师的真诚，教友们的心，让我慢慢看到了一个崭新的精神世界。我慢慢意识到，人生其实就是一次充满未知的旅行，无须知道归途在哪儿，我们应该在乎的既是沿途的风景，也是看风景的心情。旅行不会因为美丽的风景而终止。走过的路成为就是背后的风景，不能回头，不能停留，保持一份平和，保持一份清醒。享受每一刻的感觉，欣赏每一处的风景，不管身在中国还是澳洲，这就是人生这些年来，我一直都是行色匆匆，舍不得停留去发现身边美好的东西。总以为美好的生活在前方，美好的生活在未来，在忧虑中徘徊前行。《圣经》中说到，“不要为明天忧虑，天上的飞鸟，不耕种也不收获，上天尚且要养活它，田野里的百合花，从不忧虑它能不能开花，是不是可以开得和其它一样美，但是它就自然的开花了，开得比所罗门皇冠上的珍珠还美。你呢，忧虑什么呢？人比飞鸟和百合花贵重多了，上帝会弃你不顾吗？”感谢上帝，让我开始驻足，开始忘记忧虑，开始寻找身边一切的美好，开始学会享受生活的分分秒秒。一次偶然的机会，与家人在黄昏去海边散步。黄昏的海边，凉风习习，海鸟在翱翔，游人在戏水，夕阳别样红！红日、海面与天际之间形成了一幅震撼人心的丹心红。此时我的内心兴奋不已，能看到如此壮丽的夕阳，伴着亲爱的家人，听着泛起的涛声，望着展翅的海鸟，这是一幅多么美妙的画卷呀！而我正身临其境，这难道不是一件幸福快乐的事情吗？原来美好的生活就在我们身边，也就是我们身边的点点滴滴。正如法国大师罗兰所说，世界并不缺少美，只是缺少了善于发现美的眼睛。用咱们的古诗词来说，就是“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

再过几天就是我来澳洲的九周年纪念日了。九年，弹指一挥间！起初决定来澳洲不是因为失恋，不是因为工作不好，不是因为和父母吵架，只是觉得岁岁年年都在同一个地方上班，见的是同一样的人，做的是同一样的东西，实在是觉得一点意思都没有。九年前没有想过一定要留在澳洲或者一定要回中国，当然现在也没有。越来越觉得人生不需要什么是一定的，自自然然就好了。虽然生命何时终结不由我们说了算，但是，心态和生活态度可以自由选择，只要活着就该开开心心地过好每一天，不去自寻烦恼，做点力所能及的，自己高兴做的事，何乐而不为？

如果要问我何处是我家，身边的风景，脚下的土地，就是我的家；若再问我认同何种身份，我说我依然拥有中国心，但也不乏澳洲情。